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4元人民币(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6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6月10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43,782,41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69,437,559.43元人民币。其中,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7,588,894,367.58元人民币,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4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4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行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2元人民币;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26元人民币;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4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本行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2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税收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4元人民币。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26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按照税收规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构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联交所持有本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其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本行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东一致。相关税收政策如下:

沪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2元人民币。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4元人民币。

深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2元人民币。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4元人民币。

建议本行股东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6月9日登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6.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行登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H股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利润分配事宜可向本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60975、010-58560824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31,891,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4037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683,461,365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188,183,861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495,277,504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陈虹先生因有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裁王晓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陈虹先生因有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坚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曾赛星先生、陈乃蔚先生、孙铮先生因在外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小龙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2,934,705	98.91637	68,156,470	0.74636	30,799,873	0.33727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7,854,522	99.95580	3,551,227	0.03889	485,299	0.00531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7,854,522	99.95580	3,551,227	0.03889	485,299	0.00531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0,370,155	99.98335	1,520,893	0.01665	0	0.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7,460,089	99.95148	3,945,660	0.04321	485,299	0.00531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8,648,767	99.96449	2,756,982	0.03019	485,299	0.00532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9,550,825	99.97437	2,335,323	0.02557	4,900	0.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282,815	94.26959	103,582,754	5.72951	16,200	0.00090

9、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3,437,085	94.22281	104,371,484	5.77314	73,200	0.00405

10、议案名称: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0,481,555	99.98457	1,404,593	0.01538	4,900	0.00005

11、议案名称: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6,335,690	98.96361	95,550,455	1.04634	4,903	0.00005

12、议案名称:关于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0,481,555	99.98457	1,404,593	0.01538	4,900	0.00005

13、议案名称:关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0,452,555	99.98425	1,433,593	0.01570	4,900	0.00005

14、议案名称:关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0,441,255	99.98412	1,433,593	0.01570	16,200	0.00018

15、议案名称:关于华域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0,468,755	99.98442	1,406,093	0.01540	16,200	0.00018

16、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815,599	98.56464	131,070,549	1.43531	4,900	0.00005

1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813,299	98.56462	131,077,749	1.43538	0	0.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917,336	98.89427	100,968,812	1.10567	4,900	0.00006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602,765	98.56231	131,288,283	1.43769	0	0.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917,336	98.89427	100,973,712	1.10573	0	0.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906,536	98.89416	100,984,512	1.10584	0	0.00000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917,336	98.89427	100,968,812	1.10567	4,900	0.00006

2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4,165,089	99.91540	7,647,473	0.08374	78,486	0.00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26,940,876	99.86522	1,520,893	0.13478	0	0.00000
7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6,121,546	99.79262	2,335,323	0.20695	4,900	0.00043
8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024,862,815	90.81945	103,582,754	9.17911	16,200	0.00144
9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024,017,085	90.74451	104,371,484	9.24900	73,200	0.00649
10	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7,052,276	99.87510	1,404,593	0.12447	4,900	0.00043
11	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2,906,411	91.53225	95,550,455	8.46732	4,903	0.00043
12	关于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1,127,052,276	99.87510	1,404,593	0.12447	4,900	0.00043
13	关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1,127,023,276	99.87253	1,433,593	0.12704	4,900	0.00043
14	关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1,127,011,976	99.87152	1,433,593	0.12704	16,200	0.00144
15	关于华域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127,039,476	99.87396	1,406,093	0.12460	16,200	0.00144
23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120,735,810	99.31535	7,647,473	0.67769	78,486	0.006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第17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项和第9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陈虹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中豪(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川、赵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辉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朱国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国胜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刘五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李辉副总经理简历

李辉,男,汉族,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助理、主西矿体生产控制中心副经理、主西矿体生产控制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辉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国胜财务总监简历

朱国胜,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鑫都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核算管理处处长、财务部会计管理处处长、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国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国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国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朱国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国胜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事项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4日接到公司董事朱国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国胜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国胜先生将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国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国胜先生辞去董事等相关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朱国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国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五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五丰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董事候选人刘五丰先生简历:

刘五丰,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ACCA会员,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干部、副处长,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刘五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五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刘五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五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刘五丰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3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4,504	164.77%	75,435	70.17%
其中:国内航线	14,480	164.33%	75,378	70.04%
地区航线	0	—	4	—
国际航线	24	—	53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93.82	294.92%	1,123.32	109.80%
其中:国内航线	193.73	294.73%	1,123.12	109.76%
地区航线	0.00	—	0.01	—
国际航线	0.09	—	0.19	—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189	101.18%	66,001	41.10%
其中:国内航线	12,189	101.18%	65,990	41.08%
地区航线	0	—	0	—
国际航线	0	—	11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机场2023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162	145.80%	58,526	65.27%
其中:国内航线	11,162	145.80%	58,521	65.25%
地区航线	0	—	4	—
国际航线	0	—	1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63.70	277.94%	966.70	106.29%
其中:国内航线	163.70	277.94%	966.69	106.29%
地区航线	0	—	0.01	—
国际航线	0	—	—	—
三、货邮吞吐量(吨)	9393	70.40%	53,485	45.05%
其中:国内航线	9393	70.40%	53,474	45.02%
地区航线	0	—	—	—
国际航线	0	—	11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海南机场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30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3%,购买的最高价为14.15元/股,最低价为14.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216,8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0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再次拍卖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5月3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再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披露,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3年6月14日10时至2023 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持有的33,9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份的0.89%)。根据中南城投通知,现将有关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有关股份被用户姓名为"钟革"的用户通过竞买号N0381以人民币49,290,320元竞得。有关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控股股东持股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4日,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1,731,139,556股(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5.24%。除此次拍卖以外,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731,139,556	45.24%	33,900,000	1.96%	0.89%
陈昱舍	14,413,997	0.38%	0	0	0
合计	1,745,553,553	45.62%	33,900,000	1.94%	0.89%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三、相关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